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0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，第一批）的通知

江海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，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0〕76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,000 万元，用于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。资金列 2020 年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

加强资金监督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按规定列报决算。

二、请将资金分配办法及分配结果于2020年7月24日前报市财政局（工贸发展科）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应以推动特色载体向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精准化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请根据财建〔2020〕197号文、粤财工〔2020〕76号文要求，做好其他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，第一批）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科技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